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71236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237706_107D2022996-01.pdf、1071237706_107D2022997-01.docx)

主旨：為辦理檢討「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賡續辦理。
- 二、按規費法第11條規定業務主管規費之收費基準應每三年至少辦理檢討1次，故為檢討「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如貴單位對該標準有相關建議，請於107年7月23日前依表格（詳附件）填妥後函復，俾利後續辦理旨揭規費收費標準檢討事宜之參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行政管理科、營建管理科)

2018-02-06
交13:06:41章

1頁

1. 上網公告
2. 轉知各會員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	7月	9日
文	第	149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71236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237706_107D2022996-01.pdf、1071237706_107D2022997-01.docx)

主旨：為辦理檢討「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賡續辦理。
- 二、按規費法第11條規定業務主管規費之收費基準應每三年至少辦理檢討1次，故為檢討「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如貴單位對該標準有相關建議，請於107年7月23日前依表格（詳附件）填妥後函復，俾利後續辦理旨揭規費收費標準檢討事宜之參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行政管理科、營建管理科)

2018-02-06
交13換41章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發布日期：2008-08-26

內政部96.9.3台內中營字第0960805246號令訂定

內政部97.8.26台內中營字第0970805630號令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營造業許可或變更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六百元。

第三條 申請晉升等級、營造業登記、複查、變更組織或合併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四千元。
-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二千元。
- 四、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三千元。
- 五、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申請變更營造業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事項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五條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登記證書或申請核發、補發承攬工程手冊者，應繳納證照費，每案新臺幣一千元。

第六條 營造業申請復業註記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七條 營造業申請審核承攬工程契約或承攬工程手冊於工程竣工後申請註記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承攬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者，每案新臺幣四百元。
 - 二、承攬金額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七千五百萬元者，每案新臺幣六百元。
 - 三、承攬金額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每案新臺幣八百元。
- 營造業申請停業註記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二百元。

第八條 申請變更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事項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二百元。

第九條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一千元。
-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五百元。
- 四、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五百元。
- 五、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五百元。

第十條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第十一條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者，應繳納工本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或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每案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九百元。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檢討「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意見單

單位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填寫範圍不夠，請自行增加調整頁數。

2.填寫妥適，請先 e-mail：af6649@cpami.gov.tw 或傳真：(049)2352701 本署營建管理科 何先生 聯絡電話：(049)2352911 分機 323 謝謝。